中药饮片供应及代加工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中药饮片供应及代加工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80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天宁区中药饮片供应及代加工配送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协议目的

本项目是为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为全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品种供应和代配代煎等代加工配送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中药饮片优惠率： 36% **。**

代加工配送服务价格：汤剂优惠率： 54% **，价格：** 3 元/贴**；膏方优惠率：** 54%**，价格：** 250 元/料（含黄酒、容器、冰糖等）**；制丸优惠率：** 54% **，价格：** 40 元/kg**；磨粉免费。**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的供货、加工（含磨粉）、包装、运输、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或截至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80）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结算原则：按实结算。结算价格=各项结算基准价*（1-各项优惠率）*数量。

2.结算基准价：

（1）包01、02、03、04中药饮片：中药饮片价格（含小包装）不高于常州地区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

（2）包01、02、03、04中药饮片代加工配送服务：汤剂3元/贴；膏方250元/料；制丸40元/kg；磨粉免费。

（3）付款方式：

支付周期：按月结算。每三个月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每月服务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甲方（下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将中药处方及时传送给乙方。

2.甲方（下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中药饮片代加工方法和要求有特殊需求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可以对乙方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代加工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样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拒收不合格批次产品。

5.甲方应加强中药饮片代煎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完善质量监控、追溯体系，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与不定期检查，确保代煎药品的质量安全。

6.甲方有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反馈制度，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回访，收集反馈意见，并将结果及时告知乙方，以便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7.甲方积极配合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下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需求提供中药饮片（含小包装）。

2. 乙方严格按照由甲方（下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师审方通过的处方要求从事中药饮片代加工服务。

3.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药饮片（含小包装）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现行版规定的标准。包装应符合国家对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标签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

4. 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日常中药饮片订单需在 48 小时内送达，紧急订单需在 12 小时内送达。

5. 乙方按甲方（下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达的计划，提供中药饮片代加工服务。①加工方式为临方配药、煎药的，当日上午 10:00 前收方，当日 17:00 之前送达医院；当日 16:00 前收方，次日上午 11:00 之前送达医院；②加工方式为磨粉的，应在收方后 3 天内送达；③加工方式为制丸的，应在收方后 7 天内送达；④加工方式为熬膏的，应在收方后 10 天内送达。如遇加工量超出正常范围，或者甲方（下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特殊要求的，可临时协商送货时间。

6. 乙方对甲方（下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煎药进行中药饮片和成品药液留样，中药饮片留样不少于 30 天，成品药液留样不少于 3 天。若超过留样期限无异议，按规定销毁留样；若在留样期限内有异议，查实问题原因后，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建立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监控录像存储时间大于 60 天；乙方承担天宁区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所需的费用。

第七条 送货验收

1. 乙方提供免费配送中药饮片（含小包装）及加工好的成品配送至甲方（下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定地点。甲方（下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对产品当场外观性验收，查验无误后在送货记录上签字确认。

2. 当场验收仅核对品名、数量、包装、外观；内在质量、有效成分、微生物限度等实验室检验不受当场验收影响；甲方有权事后抽检，检出不合格，乙方

无条件召回、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若出现违约及客户投诉问题，应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时间交货，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处方调配差错、配送等问题造成的投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因处方问题或患者保存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投诉，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对甲方所有处方、患者身份、诊疗数据、医疗机构运营资料永久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失效；

3. 乙方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禁私自复制、外传、利用涉密信息牟利；出现信息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其他相关补充事宜由乙方与天宁区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明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0.9

乙方：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龙江中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3652333

签订日期：2026.10.9